临沂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 号	抽查 事项	抽查 主体	检查 人员	抽查 对象	抽查 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 方式	抽查 比例	抽查 频次
1	财政支出 检查	监督检查办公 室	局有关单位、科 室具有行政执法 资格的内购买服 改政的相关专家 政第三方机构人 员	市级预算单位;管理、申报和使用市级 及以上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 人	1. 预算编制、执 行、调整和决算 情况 2. 有关财政支出 法规、政策的执 行情况	1.《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第八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第三十二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定向抽查和 不定向抽查 相结合	按照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各项支出资金规模不低于5%的比例抽取	每年按照年 度检查计划 开展
2	财政收入 检查	监督检查办公 室、非税收入 征收管理处	过政府购买服务 聘请的相关专家	征收、管理部门和单位;税收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非	1. 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2. 有关财政的执行情况	1.《预算法》第八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三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对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查出的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结果及时回复有关机关。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4.《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第三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	定向抽查和 不定向抽查 相结合	按照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各项收入资金规模不低于5%的比例抽取	每年按照年 度检查计划 开展
3			局室资过聘及有人购相方人购相方人购用的一人购买的人购的一人购买的一个人的。	位,企业,社	1. 行政、事业早 位国有资产管理 及财务管理情况 2. 企业、社会团 体财务管理情况	1.《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四的专法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和未级时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和市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发生企政和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在关键的发展则》(财政部令第71号)第五十八条:行政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第六十一条: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所的财务监督和国家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 5.《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第六十一条: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内和财政、审计部计划分额,可以对部分的资益,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联节和联方产资、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第3条:财政部户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财务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和度;(六)有关法律、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投资或者任于信、(六)有关法律、资国的、经过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不定向抽查	结合财政收支和 会计监督检查比例	

4	会计检查	监督检查办公室、会计科	局有关单位、科 室具有行政执法 资格的人员,服务 过政府的相关专 及第三方机构 员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位和其他组织;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各单位执行《会 计法》等相关会 计管理规定的情 况	1.《会计法》第三十一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3.《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和 不定向抽查 相结合	对非证券资格会 计师事务所及其 他单位抽取比例 根据年度检查计 划确定	每年按照年 度检查计划 开展
5	政府采购 检查	监督检查办公 室、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 室	资格的人员;县	市级预算单位 、采购代理机 构	1、市级预算单位 政府采购执行情 况 2、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政府采购业 务的执行情况	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	定向抽查和 不定向抽查 相结合	1、结合财政收 支和会计监督检 查工作确定抽查 比例 2、检查对象名 录库的10%-30%, 近三年检查过的 代理机构不再重 复检查	年度检查计 划开 2、每年按照 省财政厅年
6	财政票据 检查	监督检查办公 室、非税收入 征收管理处	局有关单位、科 室具有行政执法 资格的人员; 县财政部门财政 票据管理机构工	财政票据使用 单位	执行财政票据管 理政策和制度情 况		定向抽查和 不定向抽查 相结合	抽查对象名录库的5%-10%	每年按照年 度检查计划 开展检查